

ICS 03.080.99

CCS A20



# 团 体 标 准

T/CERDS XXX—202X

## 全国优秀诚信企业家 要求

National requirements for excellent and honest

entrepreneur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 I

引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必备要求 ..... 1

5 考察要求 ..... 2

6 评定要求 ..... 3

附录 A（规范性）说明 ..... 4

参考文献 ..... 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 引 言

法治意识、契约精神、守约观念是现代经济活动的重要意识规范，也是信用经济、法治经济的重要要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明确提出，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特别是弘扬企业家的优秀、诚信品质。企业是市场的主体，市场活力来自于企业家精神，诚信守法是企业家精神的基石。发挥诚信企业家的模范带头作用，引导广大企业家争做诚信守法的表率，对于营造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健全企业家诚信经营激励约束机制、带动全社会道德素质和文明程度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 全国优秀诚信企业家 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全国优秀诚信企业家的术语和定义、必备要求、考察要求、评定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全国优秀诚信企业家的管理与评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无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 3.1

#### 诚信

在社会领域中，个人或组织对外表述的真实主观想法或观点，与其对应行为相符合。

[来源：GB/T 22117—2018，2.2]

### 3.2

#### 企业家

企业所有者，或是受雇于企业的职业经理人。

### 3.3

#### 诚信评定

对企业在一时期的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分析和评估，并用特定称号标注其诚信状况的活动。

[来源：GB/T 22117—2018，9.5，有修改]

## 4 必备要求

4.1 企业所有者或职业经理人应担任职务三年以上。

4.2 应遵守法律法规、企业章程制度，依法合规经营。

4.3 本人及所经营管理的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4.4 本人及所经营管理的企业应近五年无信贷违约记录。

4.5 所在企业应经营业绩突出，具有较大行业影响力。

4.6 所在企业应具有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前景。

4.7 个人和所在企业应积极参与公益、社区活动，获得保障奖励、媒体报道。

## 5 考察要求

## 5.1 个人品质

5.1.1 企业家应树立崇高理想信念。

5.1.2 企业家应自觉接受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接受优良革命传统、形势政策、守法诚信教育培训。

5.1.3 企业家应自觉依法合规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强化诚信意识。

5.1.4 企业家应保持艰苦奋斗精神风貌。

5.1.5 企业家应自强不息、勤俭节约。

5.1.6 企业家应保持健康向上的生活情趣。

5.1.7 企业具有忧患意识和竞争意识。

5.1.8 企业家应将创新创业作为终身追求，增强创新自信。

## 5.2 经营管理

5.2.1 企业家所管理企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建立完善企业制度标准体系。

5.2.2 企业家所管理企业应重视和支持党的建设。

5.2.3 企业家所管理企业应制定清晰明确的战略和年度计划，并有效执行。

5.2.4 企业家所管理企业应法人治理结构清晰，组织部门设置符合经营发展需要。

5.2.5 企业家应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和企业氛围。

5.2.6 企业家应拓展创新空间，持续推进企业创新活动。

5.2.7 企业家所管理企业研发投入占比处于较高水平，具有科技成果并实现转化落地。

5.2.8 企业家应专注专长领域，加强企业质量管理，把产品和服务做精做细，以工匠精神保证质量、效用和信誉。

5.2.9 企业家应敏锐捕捉市场机遇，不断开拓进取、拼搏奋进，争创一流企业、一流管理、一流产品、一流服务和一流企业文化。

5.2.10 企业家应依法与相关方签订合同，并正常履约。

5.2.11 企业家严格区分个人消费和企业消费支出，无个人支出在企业报销行为。

5.2.12 企业家所管理企业财务按时审计、核算规范，真实准确核算企业利润，企业不存在少计收入、多计成本费用行为。

5.2.13 企业家所管理企业应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员工按时发放职工薪酬、缴纳社会保险，提供一定的员工福利。

5.2.14 企业家所管理企业应保持稳健经营、持续发展。

5.2.15 企业家所管理企业财务状况表现良好，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周转能力和发展能力。

- 5.2.16 企业家所管理企业应每年为员工开展职业教育、知识更新培训、诚信知识培训。
- 5.2.17 企业家所管理企业对外提供的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唯一。
- 5.2.18 企业家应认识改革开放为企业和个人施展才华提供的广阔空间、良好机遇、美好前景，先富带动后富，创造更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5.2.19 企业家应积极贯彻落实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与区位政策。
- 5.2.20 企业家及所管理企业应与政府部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应积极主动同各级党委和政府相关部门沟通交流，通过正常渠道反映情况、解决问题。
- 5.2.21 企业家及所管理企业应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行为。
- 5.2.22 企业家及所管理企业应与社区建立和谐关系。
- 5.2.23 企业家及所管理企业应节约资源、杜绝浪费。
- 5.2.24 企业家及所管理企业具有一定行业和社会影响力。

### 5.3 信用记录

- 5.3.1 企业家所在企业应建立企业家信用记录管理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岗位。
- 5.3.2 企业家应维护自身以及企业的公共信用和征信记录。
- 5.3.3 企业家应建立信用记录查询机制。
- 5.3.4 企业家应维护自身以及企业、员工良好的社会形象。

### 5.4 社会责任

- 5.4.1 企业家应奉献爱心，积极参与社会慈善公益活动。
- 5.4.2 企业应坚持绿色发展，注重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生态环境保护。
- 5.4.3 企业家根据企业条件建立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机制。
- 5.4.4 企业家应维护自身以及企业、员工良好的社会形象，有良好的社会、舆论形象。

## 6 评定要求

### 6.1 评定依据

评定依据第4章规定的“必备要求”、第5章规定的“考察要求”及附录A进行。

### 6.2 过程要求

- 6.2.1 评定过程应有必要的受理、初审、专家评审、公示、异议处理等环节。
- 6.2.2 公示应通过公开媒体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

6.2.3 参与评审的专家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相对应职务），且不得来自同一单位、不得来自评定企业及关联机构。

### 6.3 评定结果

符合必备要求，且基本要求评分达到一定标准，可以评定其为“全国优秀诚信企业家”。



附 录 A  
(规范性)  
说明

A.1 必备因素考察表

全国优秀诚信企业家必备考察项目为基础性强制指标，七项指标均应达标，任何一项不达标即失去评定资格。

表A.1 必备因素考察表

| 序号     | 因素                               | 是否达标 |
|--------|----------------------------------|------|
| 1      | 承担企业所有者或职业经理人职务三年以上              |      |
| 2      | 遵守法律法规、企业章程制度，依法合规经营             |      |
| 3      | 本人及所经营管理的企业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      |
| 4      | 本人及所经营管理的企业近五年无信贷违约记录            |      |
| 5      | 本人及所经营管理的企业经营业绩突出，具有较大行业影响力      |      |
| 6      | 所经营管理的企业具有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前景            |      |
| 7      | 本人及所经营管理的企业积极参与公益、社区活动，具有一定社会美誉度 |      |
| 总体是否达标 |                                  |      |

A.2 考察因素分值分配表

各考察因素分值见表A.2，总分满分为100分。全国优秀诚信企业家各项得分率不低于80%，且总分80分以上方可达标。

表A.2 考察因素分值分配表

| 序号 | 因素   | 分数  |
|----|------|-----|
| 1  | 个人品质 | 20  |
| 2  | 经营管理 | 60  |
| 3  | 信用记录 | 10  |
| 4  | 社会责任 | 10  |
| 总分 |      | 100 |

A.3 负面清单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是全国优秀诚信企业家评定组成部分，如申报对象涉清单内容，按惩戒办法实行减分措施，直至取消资格。

表A.3 负面清单管理措施

| 序号 | 清单内容                     | 惩戒办法（直至取消资格）          |
|----|--------------------------|-----------------------|
| 1  | 被列为轻微处罚名单                | 评定前 12 个月发生，总分扣除 10 分 |
| 2  | 被行业组织（协会）纪律处分、除名等        | 评定前 12 个月发生，总分扣除 10 分 |
| 3  | 破坏生态环境，违反野生动物保护规定        | 评定前 12 个月发生，总分扣除 10 分 |
| 4  | 参与赌博、色情、涉毒活动             | 评定前 12 个月发生，取消评定资格    |
| 5  |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取消评定资格                |
| 6  | 传播低级趣味，宣传封建迷信思想          | 取消评定资格                |
| 7  | 发表有损党和政府形象的言论            | 取消评定资格                |
| 8  | 有其它违法违纪、触犯行业公约、违背公序良俗等行为 | 取消评定资格                |
| 9  | 有其它相关行为                  | 视情况采取措施，直至取消评定资格      |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2117—2018《信用 基本术语》
  - [2] DB37/T 4120—2020《诚信企业家评价通则》
  - [3] DB3303/T 032—2021《民营企业健康成长评价指标体系》
  - [4] DB4413/T 34—2023《诚信企业和诚信企业家评价管理规范》
  -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
-